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伟东	独立董事	与另外一家上市公司美盈森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时间开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	张田余
向 锋	董事	在外出差	王 荣

公司负责人石桂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朗科	指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2月已转让)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Kingston (金士顿)	指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金士顿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独立内存模组生产商, 全球闪存产品领导者, 全球领先的闪存卡和闪存盘生产商, 年营业收入超过 30 亿美元。与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司为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 该公司系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的关联公司
PNY	指	PNY Technologies, Inc., 美国必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 主要提供内存产品、闪存产品、消费性产品及服务, 该公司在运用于个人计算机上的全系列闪存产品居美国零售市场领先地位
Phison (群联)	指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群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 闪存控制芯片、闪存盘、闪存卡的主要生产厂商
SanDisk (晟碟)	指	SanDisk Corporation, 美国晟碟公司, 全球领先的闪存产品制造商。2009 年该公司启用全新的中文名称"闪迪"
Toshiba (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 日本东芝公司, 全球五大闪存厂商之一, 全球领先的闪存产品及其他电子和电脑相关产品供应商
专利复审委、专利复审委员会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利池	指	指公司采取的一种专利保护和运营策略,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开发, 并将研发成果按一定布局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众多的系列专利, 使得相关产品同时受到多个专利的覆盖, 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
闪存	指	Flash Memory, 快闪存储器, 简称闪存, 是一种即使关闭电源仍能保存信息并可重复读写数据的半导体存储介质芯片。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及电脑相关产品领域, 如闪存盘、MP3、MP4、数码相机

		存储卡、手机存储卡、GPS 导航仪等均采用闪存做为存储介质
闪存盘	指	一种以闪存为存储介质、以 USB 接口为数据通信接口的移动存储产品的简称, 现已取代软盘成为所有电脑用户的随身存储产品, 并开始广泛应用于电视机、软件发行等领域
优盘®	指	公司的注册商标, 当该商标用于公司的闪存盘产品时, 系指公司优盘牌闪存盘
固态硬盘 (SSD)	指	Solid State Disk 或 Solid State Drive, 也称作电子硬盘或者固态电子盘, 是由控制单元和闪存组成的硬盘, 存储介质是闪存。固态硬盘的接口规范和定义、功能及使用方法上与普通硬盘相似。固态硬盘没有普通硬盘的旋转介质, 具有高性能、高密度、高寿命、低功耗、防震抗摔、耐高低温、静音等众多优点。固态硬盘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军事、工业控制、电力、医疗、航空等领域
控制芯片	指	闪存盘控制芯片或固态硬盘控制芯片
闪存模块	指	以闪存为存储介质的存储模块, 主要组成包含闪存、控制芯片、数据通信接口、其它电子元器件等, 客户一般对此类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 其功能、接口、外形等规格通常需要依据用户需求而专门设计, 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信息技术等行业
存储模块 (DOM)	指	存储模块 (Disk On Module) 的英文简称, 存储模块指由存储介质、存储控制芯片、数据通信接口等多种电子元器件共同组成, 具有特殊功能、接口、外观等特性, 可为其他产品或设备所集成, 实现其他产品或设备数据存储及传输功能的嵌入式存储产品
闪存应用产品	指	主要包括闪存盘、SSD 等产品
移动存储产品	指	主要包括移动硬盘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产品	指	主要包括移动电源、鼠标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朗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ta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t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石桂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tac.com.cn 、 http://www.netac.com		
电子信箱	ir@neta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爱凤	李慧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2672 7600	0755-2672 7600
传真	0755-2672 7575	0755-2672 7575
电子信箱	ir@netac.com	ir@neta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565,242.11	110,354,115.83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83,599.31	7,213,566.96	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51,371.98	4,254,234.57	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61,772.19	12,097,262.44	10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16	0.0905	10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54	7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54	7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8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2%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6,098,128.81	873,057,860.33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4,827,517.28	811,839,276.4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739	6.0863	1.44%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8,20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7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258.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473.63	
合计	7,332,22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董事、主要股东意见分歧所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依据《招股说明书》等上市材料，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摘录如下：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共同创立公司；两人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自发行人前身朗科有限设立至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超过50%；两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成晓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140个议案，董事邓国顺先生、钟刚强先生、王荣女士共对其中47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47个议案，其中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共对其中9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按照公司目前的情况，前两大股东邓国顺先生和成晓华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21.63%、16.5%，双方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等没有完全保持一致，亦不能保证未来的表决结果能保持一致，且二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标准，邓国顺、成晓华之间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因此，不能继续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全祥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10.1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虽然成晓华先生与王全祥先生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意见一致，但二人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

2014年6月11日，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公司组织了主要股东、董事、中介机构进行了开会商讨。根据商讨会的结果，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仍然不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成晓华发言：经本人咨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中并不少见；本人认为，本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股比例仅有16.5%；本人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均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具备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本人推荐的董事都是按照自己意愿在董事会上做出表决，表决情况并未完全一致。

股东王全祥及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言：根据证监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本人并不符合；本人与任何股东没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会上对某些议案与某些股东表决情况一致，那也只是对这一议案的理解一致；本人推荐的董事，都是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股东邓国顺发言：本人观点与之前提交给公司、深交所的意见一致（注：邓国顺于2014年5月出具的相关意见：本人现

持有朗科科技30,9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13%。本人目前仅担任朗科科技的董事，本人邓国顺与成晓华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本人现不具有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董事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力，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的客观事实，成晓华先生、王全祥先生两人为公司实质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意见分歧的情况已经引发了投资者和媒体的普遍关注以及担忧，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董事、主要股东意见有分歧是属正常的，且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就是在矛盾中求得平衡和发展，希望股东彼此加强沟通、凝聚共识、以期达成既控制住风险、又抓住发展机会的和谐相处的局面。

公司今后将为加强主要股东、董事之间的有效沟通尽量提供便利，并致力于提高为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尊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

2、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总股本为13,360万股，流通股本为7,327.91万股，前五大股东邓国顺、成晓华、王全祥（含王全祥实际控制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琿春田木”]）、陈伟英、常鑫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1.63%、16.5%、10.17%、2.87%、2.13%。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者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合规的收购兼并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也是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价值的一种认可。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层各成员及经营层将会本着勤勉尽职尽责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对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重大事件作出谨慎处理。

3、专利收入不稳定风险

专利盈利模式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经营模式之一。但专利申请、诉讼具有周期漫长、费用较高等特点，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且专利收费在不少情况下需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专利侵权人向专利权人主动缴纳专利费的情形较少。

应对措施：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与公司专利维权策略、市场竞争环境、竞争对手行为、侵权行为方式等密切相关。由于本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故无法对市场全部侵权行为逐一提起诉讼。自2002年起本公司逐步、有计划地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专利维权战略，通过专利诉讼、协商谈判等方式维护本公司专利，且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但公司专利盈利仍然可能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授权模式的宣传及强化，在条件合适的前提下，针对部分领域积极设计一个许可要素及模式相对固定的专利许可方案，从而增加主动按方案缴纳的数量。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包括闪存和硬盘等。闪存的市场价格通常受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和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如果闪存供应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闪存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闪存或闪存价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除此之外，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区域代理商订货和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5、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可能被国内、国际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目前，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严重不足，公司目前所

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存在被国内、国际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除在现有产品型号、规格方面推出一些新产品外，在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方面，目前尚未找到有效方法从根本上应对以上风险。

6、新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但云存储、云计算、移动互联等趋势性新行业正在对移动存储行业构成严重威胁，移动存储行业市场持续缩小，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甚至难以继的风险。

应对措施：以原有核心专利技术为基础，加大专利维权。加大以闪存盘为基础的周边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积极关注半导体新存储器件的发展和了解，对围绕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市场评估，提升在无线WiFi、云存储等新技术、新产品上的开发能力。

7、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项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因此，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被他人请求宣告无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专利授权许可收费方式为本公司专利运营的主要方式，该种运营模式需通过协商谈判、专利海关保护乃至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以达到收取专利许可费用的目的。协商谈判一般以专利使用人的配合为前提，在不少情况下公司仍需要以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或专利海关保护的方式维护公司的专利权。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被控侵权的一方会以提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作为诉讼中寻求有利地位的策略。因此，本公司作为以专利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专利运营过程中，主动发起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是正常的经营手段，被动参与专利无效请求案件也是这种经营手段带来的结果。

应对措施：公司的专利运营是按一个“专利池”为基础；公司的某些专利有被无效而失去相应法律保护的可能，但由于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专利保护效果；因此，公司专利运营体系具有坚实的防护体系，其中一项专利被宣布无效对公司整体专利运营体系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公司在持续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对于我公司专利相关的专利无效程序，公司将以商业利益作为一个重要的考虑，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证；同时，公司也根据不同国家或区域的专利申请规定，选择通过提分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专利权利的保护。

8、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后，专利权即失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公司核心基础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申请日期为1999年11月14日，只有5年多就要到期了，而且公司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闪存等传统移动存储领域，而传统移动存储正日益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加速取代，公司的主要专利以及专利池都面临失效的整体性、系统性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为有效维护公司专利及技术成果，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了一系列全面、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按一定布局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众多的系列专利，形成“专利池”，使得相关产品同时受到多个专利的覆盖，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这样可以将单个专利被无效或者有效期届满后的影响降到最低。其次，公司正在努力挖掘现有专利的潜力，争取将现有专利的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公司也可考虑通过第三方引进一些优质的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构思，优化专利池的结构，丰富维权产品的类别。

9、申请专利的技术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鉴于专利申请通常周期较长，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须经初审、公开、实质性审查、授权等诸多环节，整个周期通常在3年或更长时间。若本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则该等技术可能由于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而缺乏新颖性、独创性而不再符合发明专利条件，抑或可能由于相应产品或技术已经被市场淘汰而失去专利保护的意義。但由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

创新严重不足，公司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闪存等传统移动存储领域，而传统移动存储正日益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网等加速取代，公司的主要专利以及专利池都面临失去商业价值的整体性、系统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这样可以将单个专利技术失去商业价值的影响降到最低。其次，适当的条件下，公司可考虑通过接受第三方的委托，充分利用公司在专利运营领域的经验为第三方进行专利运营以及购买一些第三方的优质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构思等手段，丰富公司所运营专利的技术领域，减少对单个专利的依赖。

10、未来不能持续成长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份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2%、-12.27%、12.9%和-30.62%，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0.48%、-56.16%、-105.64%和32.84%，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均不稳定。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减慢，甚至负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实现增长，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和保留管理、技术和市场人才，将会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对公司短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在保持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深入研究行业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合理地运用好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打开企业成长空间，合理安排企业费用与投入，控制公司总体运营成本。

11、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明显，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有依靠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随着云存储、移动互联网等的普及，闪存盘、移动硬盘等传统存储产品将加速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网等替代，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营业务持续大幅下降甚至难以为继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性能、质量、功能等多个方面提升产品附加值，体现出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深挖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期间费用投入，控制公司的总体运营成本。

1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实施有效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制度，将有可能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技术人员梯队的建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对基本的闪存应用较为熟练。由于闪存的核心技术基本掌握在国外厂家的手中，对国内厂商来说移动存储行业已经从技术型企业转换为以产品为导向的企业，公司将更多地在此类应用和产品的开发上多做研究，以产品带动技术创新与技术拓展，优化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使公司在闪存以及移动存储领域的技术保持处于领先地位，并密切关注以存储为基础的周边技术无线WiFi和云存储的发展。

13、关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核销的风险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尚未核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61.68万元。依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需要到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由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中相当部分年份较久，相关人员变动较大，可能因为难以准备完整的备案资料而不能通过申报，相应资产损失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从而减少净利润。

14、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73），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公司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在认定结果确定之前，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暂按所得税优惠税率15%预提或者预缴。如果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执行；如果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正常税率25%执行，同时须补足2014年过往月份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并对账面递延所得税额做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净利润。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56.5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378.89万元，下降30.62%，主要原因是移动存储产品、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销售量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8.3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77万元，上升79.99%，主要原因为：出售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对报告期合并报表影响的合计数为661万元。其中，1、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8万元；2、报告期内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77万元（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于2014年2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2014年3月份，完成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新的经营管理层上任后，对公司现在经营组织架构和相关人事进行了新的调整和任命，对相关经营业务进行了规划、调整和整合。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方面，受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资源影响，国内数码产品市场销售呈现下滑态势，仅公司自营网店的销售增长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推出了按键硬加密型差异化系列产品，此外还推出了多款闪存盘、移动电源，同时也在无线存储产品上进行了探索开发，并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结合销售组织意见，计划适时推出WiFi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研发方面，公司以传统闪存和移动硬盘为基础，优先拓展硬件加密存储，增加无线WiFi存储和闪存盘二次开发和行业定制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完成了具有物理按键的硬件加密闪存盘和移动硬盘，完成了现有的二次开发大客户产品技术更新，增加了手机存储方向的二次开发产品开发，完成闪存与WiFi、硬件加密、高速、超大容量的性能指标，使公司产品线更加完善，产品种类更加齐全。结合目前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研发效益，公司对研发项目适当地进行了优选和控制。

报告期内，专利申请方面，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项，新增外观专利申请2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授权专利及申请专利总量为301项，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32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19件），另有已提出申请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64件，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02项及国内商标申请共计9项。专利维权方面，公司于2014年5月份在与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中胜诉（终审判决）。除此以外，公司积极努力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通过与海关的配合，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展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进一步拓宽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积极参加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执法维权活动，为知识产权运营创造有利条件；积极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公司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水平。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6,565,242.11	110,354,115.83	-30.62%	主要原因是移动存储产品、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销售量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54,963,580.62	85,978,906.63	-36.07%	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收

				入下降而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4,802,180.48	5,205,884.75	-7.75%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人工费用下降 34 万元、办公费下降 21 万元、差旅费下降 11 万元、客服费下降 24 万元、业务宣传及广告费上升 51 万元等的综合影响。
管理费用	12,143,148.52	17,213,982.51	-29.46%	主要原因为：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462 万元。
财务费用	-6,748,881.79	-6,133,823.01	10.03%	主要原因为：存款的期限变长导致所适用的利率升高。
所得税费用	1,867,642.92	4,181,217.82	-55.33%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出售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所得税费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研发投入	5,148,620.27	6,756,047.54	-23.79%	主要原因为：为提高研发效益，公司对研发项目适当地进行了优选和控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1,772.19	12,097,262.44	100.56%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比去年同期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的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0,005.88	-27,997,283.04	-591.23%	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款而导致现金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561.14	-8,496,898.06	-141.14%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分配现金股利而今年未分配现金股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3,647.60	-24,397,735.02	-779.91%	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款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56.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62%，从主要行业来看：

(1)本报告期实现产品销售收入5,847.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82%，主要原因是：移动存储产品、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销售量下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实现专利授权许可收入611.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2.81%。主要原因为：2014年1-6月份公司在司法诉讼维权的基础上，加强了与海关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及配合，强化了知识产权的海关行政保护，新获取了部分专利收入。

(3)本报告期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196.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7.75%。2013年8月份开始新增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收入，2014年1-6月份较上年同期每月租金新增19万元，2014年1-6月租金增加共114万元。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增减 (%)
闪存应用产品(主要包括闪存盘、SSD等产品)	销售量	849,218.00	888,415.00	-4.41%
	生产量	844,604.00	847,400.00	-0.33%
	库存量	32,013.00	109,961.00	-70.89%
移动存储产品(主要包括移动硬盘)	销售量	73,154.00	168,067.00	-56.47%
	生产量	82,397.00	177,910.00	-53.69%
	库存量	26,671.00	31,946.00	-16.51%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移动电源、鼠标等产品)	销售量	164,903.00	361,088.00	-54.33%
	生产量	163,798.00	317,082.00	-48.34%
	库存量	8,431.00	12,035.00	-29.95%

移动存储产品2014年1-6月份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均比2013年1-6月份同比下降：56.47%、53.69%、16.51%，主要原因为：1、受移动硬盘盘芯资源紧张的影响，采购资源有限。2、移动硬盘盘芯原产厂商增加自有品牌生产及销售。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2014年1-6月份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均比2013年1-6月份同比下降：54.33%、48.34%、29.95%，主要原因为：公司无线鼠标、芯片等产品的销售同比下降。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

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以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596,065.09	52,216,146.30	19.17%	-35.53%	-37.52%	2.57%
分产品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6,116,168.77	183,962.27	96.99%	32.81%	100.00%	-3.01%
闪存应用产品	35,046,796.23	29,030,087.27	17.17%	-12.13%	-12.56%	0.41%
移动存储产品	20,558,425.06	18,889,787.50	8.12%	-51.25%	-52.05%	1.53%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2,874,675.03	4,112,309.26	-43.05%	-78.75%	-62.53%	-61.95%
分地区						
大客户（行业客户）	7,349,361.97	6,590,056.64	10.33%	-42.51%	-43.89%	-26.90%
电子商务及商超	15,923,331.32	13,867,701.34	12.91%	-41.91%	-43.39%	-29.38%
华北区	4,500,848.72	3,804,606.77	15.47%	-55.08%	-55.93%	-49.75%
华东区	6,026,316.67	5,151,883.96	14.51%	-46.08%	-46.51%	-43.43%
华南区	9,442,497.08	9,361,261.61	0.86%	-2.37%	12.33%	-93.93%
西南区	4,362,786.32	3,751,766.47	14.01%	-35.11%	-35.24%	-34.29%
国外	10,874,754.24	9,504,907.24	12.60%	-38.90%	-36.34%	-52.26%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6,116,168.77	183,962.27	96.99%	32.81%	0.00%	28.82%

说明：（1）华南区营业毛利率为 0.86%的主要原因为：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的产品销售计入华南区；2014 年 1-2 月份广西朗科新投入生产，其产品生产的固定成本较大，导致其产品销售成本大于产品销售收入。

（2）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毛利率为-43.05%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的产品销售计入华南区；2014 年 1-6 月份广西朗科新投入生产，其产品生产的固定成本较大，导致其产品销售成本大于产品销售收入。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6月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第一名	25,416,023.60
第二名	14,082,746.54
第三名	9,522,749.25
第四名	9,384,584.61
第五名	6,868,175.40
2014年1-6月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第一名	21,509,829.05
第二名	11,096,937.30
第三名	8,729,951.05
第四名	2,199,284.12
第五名	706,221.88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2013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939,088.46	17.16%
第二名	9,905,048.40	8.98%
第三名	7,026,477.86	6.37%
第四名	4,252,617.00	3.85%
第五名	4,105,194.51	3.72%
合计	44,228,426.23	40.08%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267,066.80	13.41%
第二名	9,934,161.50	12.97%
第三名	4,390,654.35	5.73%
第四名	3,309,108.44	4.32%
第五名	2,771,911.97	3.62%
合计	30,672,903.06	40.05%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脑、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及动漫游戏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231,875.00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IT 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4,422.36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全部股权，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对数据存储项目的投资，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物业的租赁、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67,519.98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进展情况	是否按计划实施	
特种固态硬盘项目	具有数据快速销毁功能，具备高环境适应能力的特种固态硬盘产品	项目研发与试产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面向市场，批量接单。	项目开发按照项目进展进行。后续基于此平台的拓展开发按照客户要求定制。
按键式硬件加密移动硬盘（K390）项目	本项目产品具有硬件加密，独立按键密码输入，防暴力破解、朗科第一款按键加密移动硬盘。	项目研发与试产工作已经完成，产品已经上市，批量接单。	项目开发比项目规划时间提前完成，市场推广阶段全面展开。

离线型按键式硬件加密闪存盘 (U618) 项目	本项目产品具有硬件加密、独立按键密码输入、自身带电池、离线加解密、密码防窃数据自动销毁功能。	项目研发与试产工作已经完成，产品已经上市，批量接单。	项目成果转化阶段比预期提前完成，产品已经在京东首发，市场推广逐步展开。
WiFi闪存盘 (i365) 项目	本项目产品将闪存盘、随身WiFi、无线网卡集成于一体的新型的闪存盘。随机附带“朗科免费WiFi”软件。	项目研发工作已经完成，试产已经安排，后续产品推广逐步开展。	项目成果转化阶段按照计划推进，市场推广同步展开，后续基于此平台可按照客户要求功能定制。
USB3.0闪存盘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于2011年5月获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正式立项，无偿资助本项目100万元。	由于本项目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申请终止本项目实施，并已于2014年2月向深圳市财政委退回项目资助款100万元。	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已终止实施。
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于2012年获深圳市相关部门立项，无偿资助500万元。	由于实施本项目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终止实施本项目，并全额退回政府给予的项目资助款5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8月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汇缴户退回了项目资助款500万元。	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已终止实施。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3,940.81万元，下降72.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因公司已出售广西朗科，该无形资产的减少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1) 产品方面：本公司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明显，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有依靠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随着云存储、移动互联等的普及，闪存盘、移动硬盘等传统存储产品将加速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替代，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营业务持续大幅下降甚至难以继的风险。公司将在以后的销售规划中加大对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持续在大容量和高速方面继续提升和完善闪存盘和移动硬盘产品线，同时将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投入。

(2) 专利运营方面：公司的专利权面临失效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后，专利权即失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公司核心基础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申请日期为1999年11月14日，只有5年多就要到期了。

公司申请专利的技术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鉴于专利申请通常周期较长，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须经初审、公开、实质性审查、授权等诸多环节，整个周期通常在3年或更长时间。若本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则该等技术可能由于

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而缺乏新颖性、独创性而不再符合发明专利条件，抑或可能由于相应产品或技术已经被市场淘汰而失去专利保护的意義，因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严重不足，公司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闪存等传统移动存储领域，而传统移动存储正日益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加速取代，公司的主要专利以及专利池都面临失去商业价值的整体性、系统性风险。

(3) 技术人员流失方面：因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公司的薪酬福利在深圳无竞争优势等因素，导致近几年技术人员流失变得更为频繁。而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技术人员的频繁流失对公司在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产品产业化及市场支持方面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受智能手机存储容量增长和互联网个人存储空间替代的影响，闪存盘等移动存储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另外用户需求也在向个性化、多样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使市场被进一步细分，且处在不断变化之中。

主要原材料FLASH和硬盘盘芯的供应量和价格的不稳定性、替代产品对市场的侵占、上游资源厂商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力度，使公司面临更加残酷的市场竞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有依靠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随着云存储、移动互联等的普及，闪存盘、移动硬盘等传统存储产品将加速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替代，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营业务持续大幅下降甚至难以为继的风险。

公司将在以后的销售规划中加大对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持续在大容量和高速方面继续提升和完善闪存盘和移动硬盘产品线，同时将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投入。

公司将加强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密切关注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的市场情况，优选相关项目进行研发投入。针对目前市场环境，公司未来或将开展与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成品相关的贸易，以提升销量和维系与上游厂家的关系。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均按照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执行。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 董事、主要股东意见分歧所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依据《招股说明书》等上市材料，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摘录如下：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共同创立公司；两人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自发行人前身朗科有限设立至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超过50%；两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成晓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140个议案，董事邓国顺先生、钟刚强先生、王荣女士共对其中47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47个议案，其中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共对其中9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按照公司目前的情况，前两大股东邓国顺先生和成晓华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21.63%、16.5%，双方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等没有完全保持一致，亦不能保证未来的表决结果能保持一致，且二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标准，邓国顺、成晓华之间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因此，不能继续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全祥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10.1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虽然成晓华先生与王全祥先生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意见一致，但二人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

2014年6月11日，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公司组织了主要股东、董事、中介机构进行了开会商讨。根据商讨会的结果，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仍然不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成晓华发言：经本人咨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中并不少见；本人认为，本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股比例仅有16.5%；本人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均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具备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本人推荐的董事都是按照自己意愿在董事会上做出表决，表决情况并未完全一致。

股东王全祥及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言：根据证监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本人并不符合；本人与任何股东没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会上对某些议案与某些股东表决情况一致，那也只是对这一议案的理解一致；本人推荐的董事，都是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股东邓国顺发言：本人观点与之前提交给公司、深交所的意见一致（注：邓国顺于2014年5月出具的相关意见：本人现持有朗科科技30,9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13%。本人目前仅担任朗科科技的董事，本人邓国顺与成晓华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本人现不具有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董事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力，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的客观事实，成晓华先生、王全祥先生两人为公司实质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意见分歧的情况已经引发了投资者和媒体的普遍关注以及担忧，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董事、主要股东意见有分歧是属正常的，且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就是在矛盾中求得平衡和发展，希望股东彼此加强沟通、凝聚共识、以期达成既控制住风险、又抓住发展机会的和谐相处的局面。

公司今后将为加强主要股东、董事之间的有效沟通尽量提供便利，并致力于提高为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尊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

（2）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总股本为13,360万股，流通股本为7,327.91万股，前五大股东邓国顺、成晓华、王全祥（含王全祥实际控制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琿春田木”]）、陈伟英、常鑫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1.63%、16.5%、10.17%、2.87%、2.13%。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者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合规的收购兼并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也是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价值的一种认可。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层各成员及经营层将会本着勤勉尽职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对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重大事件作出谨慎处理。

（3）专利收入不稳定风险

专利盈利模式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经营模式之一。但专利申请、诉讼具有周期漫长、费用较高等特点，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且专利收费在不少情况下需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专利侵权人向专利权人主动缴纳专利费的情形较少。

应对措施：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与公司专利维权策略、市场竞争环境、竞争对手行为、侵权行为方式等密切相关。由于本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故无法对市场全部侵权行为逐一提起诉讼。自2002年起本公司逐步、有计划地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专利维权战略，通过专利诉讼、协商谈判等方式维护本公司专利，且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但公司专利盈利仍然可能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授权模式的宣传及强化，在条件合适的前提下，针对部分领域积极设计一个许可要素及模式相对固定的专利许可方案，从而增加主动按方案缴纳的数量。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包括闪存和硬盘等。闪存的市场价格通常受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和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如果闪存供应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闪存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闪存或闪存价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除此之外，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区域代理商订货和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5) 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可能被国内、国际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目前，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严重不足，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存在被国内、国际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除在现有产品型号、规格方面推出一些新产品外，在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方面，目前尚未找到有效方法根本化解以上风险。

(6) 新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但云存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趋势性新行业正在对移动存储行业构成严重威胁，移动存储行业市场持续缩小，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甚至难以为继的风险。

应对措施：以原有核心专利技术为基础，加大专利维权，加速无形资产到有形资产的转化。加大以闪存盘为基础的周边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积极关注半导体新存储器件的发展和了解，对围绕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市场评估，提升在无线WiFi、云存储等新技术、新产品上的开发能力。

(7) 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项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因此，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被他人请求宣告无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专利授权许可收费方式为本公司专利运营的主要方式，该种运营模式需通过协商谈判、专利海关保护乃至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以达到收取专利许可费用的目的。协商谈判一般以专利使用人的配合为前提，在不少情况下公司仍需要以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或专利海关保护的方式维护公司的专利权。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被控侵权的一方会以提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作为诉讼中寻求有利地位的策略。因此，本公司作为以专利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专利运营过程中，主动发起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是正常的经营手段，被动参与专利无效请求案件也是这种经营手段带来的结果。

应对措施：公司的专利运营是按一个“专利池”为基础；公司的某些专利有被无效而失去相应法律保护的可能，但由于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专利保护效果；因此，公司专利运营体系具有坚实的防护体系，其中一项专利被宣布无效对公司整体专利运营体系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公司在持续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对于我公司专利相关的专利无效程序，公司将以商业利益作为一个重要的考虑，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证；同时，公司也根据不同国家或区域的专利申请规定，选择通过提分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专利权利的保护。

(8) 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后，专利权即失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公司核心基础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申请日期为1999年11月14日，只有5年多就要到期了，而且公司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闪存等传统移动存储领

域，而传统移动存储正日益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加速取代，公司的主要专利以及专利池都面临失效的整体性、系统性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为有效维护公司专利及技术成果，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了一系列全面、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按一定布局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众多的系列专利，形成“专利池”，使得相关产品同时受到多个专利的覆盖，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这样可以将单个专利被无效或者有效期届满后的影响降到最低。其次，公司正在努力挖掘现有专利的潜力，争取将现有专利的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公司也可考虑通过第三方引进一些优质的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构思，优化专利池的结构，丰富维权产品的类别。

(9) 申请专利的技术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鉴于专利申请通常周期较长，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须经初审、公开、实质性审查、授权等诸多环节，整个周期通常在3年或更长时间。若本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则该等技术可能由于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而缺乏新颖性、独创性而不再符合发明专利条件，抑或可能由于相应产品或技术已经被市场淘汰而失去专利保护的意义。但由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严重不足，公司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闪存等传统移动存储领域，而传统移动存储正日益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加速取代，公司的主要专利以及专利池都面临失去商业价值的整体性、系统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这样可以将单个专利技术失去商业价值的影响降到最低。其次，适当的条件下，公司可考虑通过接受第三方的委托，充分利用公司在专利运营领域的经验为第三方进行专利运营以及购买一些第三方的优质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构思等手段，丰富公司所运营专利的技术领域，减少对单个专利的依赖。

(10) 未来不能持续成长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份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2%、-12.27%、12.9%和-30.62%，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0.48%、-56.16%、-105.64%和32.84%，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均不稳定。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减慢，甚至负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实现增长，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和保留管理、技术和市场人才，将会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对公司短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在保持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深入研究行业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合理地运用好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打开企业成长空间，合理安排企业费用与投入，控制公司总体运营成本。

(11) 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明显，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有依靠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随着云存储、移动互联等的普及，闪存盘、移动硬盘等传统存储产品将加速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替代，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及主营业务持续大幅下降甚至难以为继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性能、质量、功能等多个方面提升产品附加值，体现出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深挖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期间费用投入，控制公司的总体运营成本。

(1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实施有效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制度，

将有可能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技术人员梯队的建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对基本的闪存应用较为熟练。由于闪存的核心技术基本掌握在国外厂家的手中，对国内厂商来说移动存储行业已经从技术型企业转换为以产品为导向的企业，公司将更多地在闪存的应用和产品的开发上多做研究，以产品带动技术创新与技术拓展，优化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使公司在闪存以及移动存储领域的技术保持处于领先地位，并密切关注以存储为基础的周边技术无线WiFi和云存储的发展。

(13) 关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核销的风险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尚未核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61.68万元。依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需要到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由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中相当部分年份较久，相关人员变动较大，可能因为难以准备完整的备案资料而不能通过申报，相应资产损失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从而减少净利润。

(14) 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73），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公司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在认定结果确定之前，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暂按所得税优惠税率15%预提或者预缴。如果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执行；如果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正常税率25%执行，同时须补足2014年过往月份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并对账面递延所得税额做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净利润。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98.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否	2,116	315.99	0	315.99			0	0	否	是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否	6,689	1,772.35	0	1,772.35			0	0	否	是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否	5,991	5,991	47.48	1,184.83	19.78%	2015年12月01日	0	0	否	是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否	6,542	1,174.69	0	1,174.69			0	0	否	是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38	9,254.03	47.48	4,447.8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00		20,000	--	--	0	0	--	--
合计	--	21,338	29,254.03	47.48	24,447.8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上述四个承诺投资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20.84%，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p> <p>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3、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公司调整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p> <p>4、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1、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2014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以上三个项目的资金投入。</p> <p>2、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p> <p>3、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并已于 2014 年 2 月完成转让，转让款项 23,100 万元全部收到。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p> <p>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p> <p>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经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p> <p>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为加强超募资金的监管，公司将把转让价款中属于原超募资金投资款项 20,1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560.99 万元（含利息），另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并与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所剩全部超募资金将转存新设立的专户，原剩余超募资金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新设立一个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原超募资金 20,1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560.99 万元（含利息），并已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分摊朗科大厦投资，合计 2,776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账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 2012 年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 73.97 万元，存入了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未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广西朗科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将该笔利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3 年 1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支付深圳市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用 5 万元，这笔费用不应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将该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三、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73），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公司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材料。在 2014 年度，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暂按 15%进行预提或者预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 -245%	盈利：824 万元
	盈利：1772 万元-2019 万元	

2014 年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 2 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 738 万元；

2、2014 年 1-2 月份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77 万元（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3 年 1-9 月份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501 万元，2014 年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同上年相比增长 424 万元。

以上两项导致 2014 年 1-9 月份同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2 万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涉及 10 宗诉讼或争议案件，7 宗为专利诉讼或争议案件，1 宗为软件版权诉讼，1 宗为商标争议诉讼，1 宗为确认之诉。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 9 日，SanDisk Corporation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公司第 US 6829672 B1 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672 专利”）无效。2010 年 9 月 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201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请求，要求重审。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理由及陈述。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复审决定，复审决定维持了初步审查决定，认为 672 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经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重审该案件。2014 年 2 月 27 日，SanDisk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此案现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2011 年 9 月 7 日，SanDisk Corporation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朗科科技第 US 7788447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储存方法及装置”无效。2011 年 11 月 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文受理该无效请求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转无效请求文件给公司。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答辩意见。2012 年 2 月 3 日，SanDisk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2013 年 4 月 1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2014 年 5 月 7 日，SanDisk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重新提交书面答辩，此案现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3、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海支行”），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以下简称“256 号专利”）。公司请求南宁中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 256 号专利的行为，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6,000 万元及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旋极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 ComyiKEY220 产品及判令农业银行和农行北海支行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 ComyKEY220 产品。本案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原定于同日下午的开庭审理暂未进行。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 年 6 月 7、8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南宁中院将根据历次证据交换与开庭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开庭或者直接作出判决。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201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2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2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4、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网汇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 99117225.6 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

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系列产品。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收了南宁中院送达的(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 71、72 号《传票》。按照《传票》的规定,南宁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上午就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2013 年 2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5、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科网汇公司、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 256 号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锐舰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 256 号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锐舰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 360 安全卫士 U 盘银龙锐舰系列产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收了南宁中院送达的(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 71、72 号《传票》。按照《传票》的规定,南宁中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上午就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2013 年 2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6、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电伟业公司”)、张志波侵犯公司 256 号发明专利权。南宁中院在当日受理立案。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 256 号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 5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喜电伟业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SINDIN 牌闪存盘 N6 产品,判令张志波立即停止销售 SINDIN 牌闪存盘 N6 产品。本案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南宁中院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本案件尚未有明确结果。喜电伟业公司目前已经注销,若判决结果对公司有利,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公告》。

7、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 Rhino Software, Inc. (以下简称“Rhino 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Serv-U 软件著作权的起诉状、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件。Rhino 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该案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南山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南法知民初字第 103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 Rhino Software, Inc. 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800 元,由原告负担。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 Rhino Software, Inc 提出的上诉,上诉案号(2014)深中法知民终字第 504 号,该案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8、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方鼎盛”)、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思”)、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上海”)侵犯公司第 99117225.6 号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 1109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二中院就两案进行合并审理,先后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8 月 27 日、9 月 2 日、10 月 18 日、12 月 3 日以及 12 月 18 日在北京二中院第二审判区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及谈话。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迪士尼上海之间,双方达成和解。同日,公司基于前述原因向北京二中院申请撤回对迪士尼上海的起诉,北京二中院于当日分别作出(2013)二中民初字第 11090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重新向北京二中院明确对孔方鼎盛及博科思的诉讼请求，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 1109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3）二中民初字第 11090 号《民事判决书》。第 11089 号以及 11090 号《民事判决书》皆判决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公司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并分别判决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 52 万元和 32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针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 1108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二中民初字第 11090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上诉。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高民终字第 822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4）高民终字第 823 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博科思上诉，维持原判，均为终审判决。目前该终审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及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39 号公告、2014-052 号公告《关于起诉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9、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送达的《商标争议答辩通知书》，申请人李北向商评委提出请求，请求撤销公司注册的第 1509704 号“优盘”商标并由公司承担申请撤销的费用。目前公司已经提交答辩资料，商评委尚未对该争议作出决定。

10、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获知美国 PNY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于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以下简称“本案”），要求公司承担其在本案中的费用，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PNY 公司的起诉是对朗科科技认为 PNY 公司违反了和解协议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回应。PNY 公司在诉讼中声称朗科科技提请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而应通过联邦法院裁决；同时 PNY 公司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某一类别产品不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围内，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该案件。

除上述 10 宗案件以外，报告期结束后至本报告披露前，还有以下案件：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5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中院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58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的中国发明专利。深圳市龙孚翔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权利要求书未能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对 99 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处于受理阶段，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前，本公司 99 专利仍有效，本公司合法享有 99 专利的专利权。

此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4-059 号公告。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4年2月15日	23,100	-76.75	出售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对报告期合并报表影响的合计数为661万元。其中，1、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8万元；2、报告期内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77万元	50.92%	参考评估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4年0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 广西朗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2 月完成了转让。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11号3-5层作为公司生产场地，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371.22平方米，月租金70,796元，于每月5日前交付租金。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因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对租赁物业所处荔山工业园进行升级改造，若续签合同，则租金将大幅上涨。经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选择座落于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第3栋厂房的5楼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10年，租赁面积为3277.00m²。前2年月租金为25.00元/m²，每月租金81,925元。

2、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将朗科大厦2-15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1年，即确定租赁5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腾讯公司在5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2011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保留期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租赁期限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91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05

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053 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053 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325万元。五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0,527万元，其中，已计入本期的租赁收入为1,026.71万元。另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朗科大厦的承租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3、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与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数领航”）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将朗科大厦第17层部分面积物业出租给参数领航，租用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大致为3+1年,即确定租赁3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参数领航在3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2013年7月6日至2016年5月14日、保留期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如果公司基于自身需要或大厦整体租赁改造需要不再同意向参数领航出租该租赁房地产，参数领航应放弃该租赁优先权。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公司与参数领航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74.29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79.96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73.84万元。三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28.09万元，其中，可计入2014年1-6月份的租赁收入约为39.94万元。

4、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与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泰科”）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将朗科大厦第一层北面物业出租给华软泰科，租用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租赁用途应符合深圳市高新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商业及办公用途，但不得经营以中餐为主的餐饮。租赁期限为10+2年,即确定租赁10年、保留租赁二年的优先权，华软泰科须在10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行使该优先租赁权。合同周期为201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保留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公司与华软泰科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第一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27.08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50.27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64.89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65.11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81.19万元，第六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81.44万元，第七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9.13万元，第八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9.39万元，第九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8.85万元，第十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8.85万元。十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806.2万元，其中，可计入2014年1-6月份的租赁收入约为75.04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朗科大厦2-15层	20,224.43	2011年05月15日	2016年05月14日	1,026.71	《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增加公司利润	否	无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朗科大厦第17层部分面积物业	650.33	2013年07月06日	2016年05月14日	39.94	《房地产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利润	否	无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朗科大厦第一层北面物业	650.33	2013年07月06日	2023年07月05日	75.04	《房地产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利润	否	无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2014年03月24日	2024年03月31日	-18.3	《房屋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利润	否	无

展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留仙洞桑泰科技园第3栋厂房5楼								
-------	-------	-----------------	--	--	--	--	--	--	--	--

2、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2006年7月7日起至2010年7月6日止，公司与Kingston于2011年1月29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Kingston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专利授权许可费，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已履行完毕。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Kingston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201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续延。公司与Kingston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利润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目前该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就在北海电子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事项，于2011年11月30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北海市人民政府将给予广西朗科资金扶持、税费扶持、工业用地扶持、住宅配套用地扶持、厂房扶持、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扶持等，其中2011年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为3500万元，2011年至2015年五年累计给予扶持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

经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3100万元，并已于2014年2月完成了转让。转让广西朗科股权，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性；既可以加大现有和规划中的产品支持力度，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3、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授权北信源使用，授权专利包括但不限于ZL99117225.6号发明专利。北信源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公司与北信源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056号公告《关于公司与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的公告》。

4、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与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以下简称“威刚香港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公司专利号为ZL99117225.6的发明专利，授权给威刚香港公司及其2家关联公司威刚科技、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向其一家特定客户供应或销售USB存储产品（限协议约定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威刚香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自公司专利号为ZL99117225.6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满之日止，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公司与威刚香港公司签署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049号公告《关于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5、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晶彩科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本协议签署前芯晶彩科技生产及销售的满足特定条件的产品及本协议签署后生

产销售的闪存盘产品采用约定方式实施许可专利事宜达成共识，签订了本协议，芯晶彩科技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公司与芯晶彩科技签订本协议，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6、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2013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1033号《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026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2013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协字第024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公司名下应收账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2013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0047号《最高额保保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国顺、成晓华（已离职）、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全祥（已离职）、向锋、周创世（已离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朗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在履行
	邓国顺、成晓华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人申报离任(职)后满 18 个月止	正在履行

		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王全祥（已离职）、周创世（已离职）、高丽晶、王荣、张锦（已离职）、王爱凤、向锋、敬彪（已离职）、王澜（已离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已离职）、向锋、周创世（已离职）、监事高丽晶、王澜（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锦（已离任）、王爱凤、敬彪（已离职）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人离任（职）后满 18 个月止	正在履行（其中张锦、王爱凤、敬彪、王澜已履行完毕，向锋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邓国顺、成晓华、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	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09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邓国顺、成晓华	<p>专利出资瑕疵承诺：</p> <p>2000年8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35%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2009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邓国顺、成晓华	<p>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年7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178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178万</p>	2009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邓国顺、成晓华、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	有关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 11 栋三四五层的房产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被拆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由此导致的搬迁费用、固定资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其承担。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012-2014 年度	正在履行

		<p>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 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 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否</p>				
<p>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p>	<p>股东向锋,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其董事职务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其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因任期届满离职, 后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 向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离职满半年后 (即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计起) 的 12 个月内, 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其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 转让公司股票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向锋的《致歉信》。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并及时提醒已离任/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切实履行承诺。</p>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广西朗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展缓慢, 且面临着扶持资金不能到位、市场风险加大的困难。扶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导致日常运营资金出现困难, 增加了经营风险; 运营成本增加, 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筹建周期长, 导致前期有意向的战略合

作伙伴在逐渐流失。如广西朗科继续经营，将可能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且将在短期内影响到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就目前广西朗科的经营情况而言，如转让其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性；既可以加大现有和规划中的产品支持力度，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经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西朗科投资，并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23,100万元。截止2014年2月13日，巨正电子已按照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3,100万元，广西朗科已于2014年2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由巨正电子持有广西朗科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朗科的股权，公司与巨正电子已于2014年2月19日就广西朗科有关证照、印章、会计资料或有关文书等资料及公司经营权交割完毕。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公告》

2、根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章程》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签订了信息披露合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由《证券时报》变更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依据《招股说明书》等上市材料，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摘录如下：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共同创立公司；两人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自发行人前身朗科有限设立至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超过50%；两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成晓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140个议案，董事邓国顺先生、钟刚强先生、王荣女士共对其中47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47个议案，其中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共对其中9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按照公司目前的情况，前两大股东邓国顺先生和成晓华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21.63%、16.5%，双方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等没有完全保持一致，亦不能保证未来的表决结果能保持一致，且二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标准，邓国顺、成晓华之间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因此，不能继续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全祥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10.1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虽然成晓华先生与王全祥先生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意见一致，但二人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

2014年6月11日，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公司组织了主要股东、董事、中介机构进行了开会商讨。根据商讨会的结果，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仍然不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成晓华发言：经本人咨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中并不少见；本人认为，本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股比例仅有16.5%；本人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均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具备认定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本人推荐的董事都是按照自己意愿在董事会上做出表决，表决情况并未完全一致。

股东王全祥及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言：根据证监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本人并不符合；本人与任何股东没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大会上对某些议案与某些股东表决情况一致，那也只是对这一议案的理解一致；本人推荐的董事，都是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股东邓国顺发言：本人观点与之前提交给公司、深交所的意见一致（注：邓国顺于2014年5月出具的相关意见：本人现持有朗科科技30,9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13%。本人目前仅担任朗科科技的董事，本人邓国顺与成晓华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本人现不具有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董事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力，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的客观事实，成晓华先生、王全祥先生两人为公司实质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公司申请“USB3.0闪存盘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5月获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正式立项，无偿资助本项目100万元。由于IT市场瞬息万变，本项目获立项后，芯片设计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芯片设计市场已出现了USB3.0闪存控制芯片，无论是在技术成熟度、生产效率方面，还是在供货价格及市场接受程度方面，均已形成先占优势。如果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由于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巨大的成本投入将得不到消化，产品的最终价格也不会被市场所接受。鉴于此，公司为避免损失，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终止了本项目的实施，并已于2014年2月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退回项目资助款100万元。退回该项目资助款100万元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申请的“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于2012年获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无偿资助50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12年8月27日拨付到公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由于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全面评估及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并全额退回政府给予的该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递交了《朗科科技关于终止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申请报告，并已于2014年8月将500万项目资助款项划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汇缴户。退回该项目资助款500万元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11号3-5层作为公司生产场地，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371.22平方米，月租金70,796元，于每月5日前交付租金。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因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对租赁物业所处荔山工业园进行升级改造，若续签合同，则租金将大幅上涨。经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选择座落于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第3栋厂房的5楼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10年，租赁面积为3277.00m²。前2年月租金为25.00元/m²，每月租金81,925元。

7、公司2014年7月11日与NBA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NBA中国”）、深圳市嘉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鸿”）签订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针对本协议签署前NBA品牌闪存盘产品，就NBA中国和深圳嘉鸿满足特定条件的行为达成和解。本协议自三方签署时生效。目前本协议已顺利履行，对公司的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8、201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思”）针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8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上诉。201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高民终字第82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4）高民终字第823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博科思上诉，维持原判，均为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44,851	38.43%	0	0	0	8,976,074	8,976,074	60,320,925	45.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344,851	38.43%	0	0	0	8,976,074	8,976,074	60,320,925	45.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45,750	5.42%	0	0	0	2,040,750	2,040,750	9,286,500	6.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99,101	33.01%	0	0	0	6,935,324	6,935,324	51,034,425	38.2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55,149	61.57%	0	0	0	-8,976,074	-8,976,074	73,279,075	54.85%
1、人民币普通股	82,255,149	61.57%	0	0	0	-8,976,074	-8,976,074	73,279,075	54.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3,600,000	100.00%	0	0	0	0	0	133,6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5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国顺	境内自然人	21.63%	28,900,000	-200000	23,175,000	5,725,000	质押	9,000,000
成晓华	境内自然人	16.50%	22,050,400	0	22,050,400	0	质押	18,450,000
珩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5%	9,286,500	0	9,286,500	0	质押	9,280,000
王全祥	境内自然人	3.22%	4,297,500	0	4,297,500	0		
陈伟英	境内自然人	2.87%	3,839,100	139600	0	3,839,100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2.13%	2,847,745	358888	0	2,847,745		
周创世	境内自然人	1.04%	1,393,400	0	1,393,400	0		
杜景葱	境内自然人	0.68%	909,449	98026	0	909,449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17,042	0	0	617,042		
李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4%	585,400	-11100	0	585,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股东“珩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王全祥”全资控股的公司。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承诺与陈伟英不是一致行动人。3、前 3 大股东邓国顺、成晓华、王全							

	祥及其关联股东琿春田木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国顺	5,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5,000
陈伟英	3,8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00
常鑫民	2,847,745	人民币普通股	2,847,745
杜景葱	909,449	人民币普通股	909,449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617,042	人民币普通股	617,042
李光明	5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400
陈源河	549,359	人民币普通股	549,359
陈茗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蔡鸿洲	3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00
沈琼	390,45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承诺与陈伟英不是一致行动人。2、前 3 大股东邓国顺、成晓华、王全祥及其关联股东琿春田木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陈伟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7,3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51,800 股，共计持有 3,839,100 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2、李光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5,000 股，共计持有 585,400 股，为公司第十大股东。3、沈琼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0,450 股，为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新控股股东性质	——
变更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新实际控制人性质	——
变更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石柱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邓国顺	董事	现任	30,900,000	0	2,000,000	28,900,000	0	0	0	0
马国斌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荣	董事	现任	45,000	0	11,250	33,750	0	0	0	0
向锋	董事	现任	100	0	0	100	0	0	0	0
田含光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伟东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钟刚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田余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马翔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丽晶	监事	现任	112,500	0	28,125	84,375	0	0	0	0
王芬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杜铁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爱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俏	财务负责人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成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2,050,400	0	0	22,050,400	0	0	0	0

王全祥	董事	离任	13,584,000	0	0	13,584,000	0	0	0	0
周创世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1,393,400	0	0	1,393,400	0	0	0	0
李洪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傅曦林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丁学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0	0	0	0	0	0	0
ZHONGJINGHENG (中文名: 钟敬恒)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0
罗筱溪	董事会秘书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8,085,400	0	2,039,375	66,046,025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石柱生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选举
石柱生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3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石柱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8日	高管任期届满
马国斌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2月1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国斌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向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2月1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田含光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2月1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伟东	第三届董事会独	被选举	2014年02月19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立董事		日	
马翔宇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2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选举
王芬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2月19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杜铁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3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王爱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0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刘俏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4年03月08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成晓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24日	任期届满
成晓华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8日	高管任期届满
王全祥	第二届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周创世	第二届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周创世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8日	高管任期届满
李洪	第二届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傅曦林	第二届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丁学峰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2月24日	任期届满
ZHONGJINGHE NG(中文名:钟敬恒)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08日	高管任期届满
罗筱溪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4年02月09日	个人原因离职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013,771.50	356,130,123.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7,550.00	6,746,374.00
应收账款	21,564,467.35	41,358,250.43
预付款项	944,623.59	1,505,181.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446,589.20	11,457,522.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0,710.88	1,473,60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82,011.81	22,712,9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0,905.59	11,104,007.48
流动资产合计	582,490,629.92	452,487,99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1,144,508.00	203,814,742.63
固定资产	52,137,481.43	123,257,746.67
在建工程		4,301,58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2,659.46	54,450,71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3,205.83	13,058,28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644.17	8,752,43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4,3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607,498.89	420,569,867.19
资产总计	856,098,128.81	873,057,86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9,179.63	8,385,693.80
预收款项	2,813,041.78	1,716,53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7,135.06	5,635,130.52
应交税费	2,918,519.66	5,022,414.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40,648.51	16,607,910.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88,524.64	37,367,68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2,086.89	350,899.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99,99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86.89	23,850,899.26
负债合计	31,270,611.53	61,218,58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资本公积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32,524.90	12,247,67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143,873.17	63,545,122.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30.64	-10,67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27,517.28	811,839,276.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827,517.28	811,839,27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098,128.81	873,057,860.33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470,153.35	246,996,15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7,550.00	5,746,374.00
应收账款	20,873,776.18	40,888,877.30
预付款项	944,623.59	1,490,086.79
应收利息	8,041,965.93	6,975,264.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0,710.88	1,393,253.46
存货	25,794,877.62	21,219,45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0,905.59	
流动资产合计	562,704,563.14	324,709,46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9,920.00	239,089,92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1,144,508.00	203,814,742.63
固定资产	52,055,446.31	54,571,070.74
在建工程		102,24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2,659.46	15,810,76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3,20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1,525.20	4,229,13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37,264.80	517,617,884.82
资产总计	844,041,827.94	842,327,35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19,179.63	13,083,709.09
预收款项	2,813,041.78	1,716,134.80
应付职工薪酬	1,990,009.35	4,412,840.66
应交税费	1,454,935.95	3,761,531.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80,175.49	14,048,31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57,342.20	37,022,53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2,086.89	350,899.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86.89	6,350,899.33
负债合计	41,239,429.09	43,373,43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资本公积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32,524.90	12,247,67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12,724.10	50,649,09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2,802,398.85	798,953,91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4,041,827.94	842,327,351.16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565,242.11	110,354,115.83
其中：营业收入	76,565,242.11	110,354,11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45,333.29	104,474,357.05
其中：营业成本	54,963,580.62	85,978,90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338.25	683,627.02
销售费用	4,802,180.48	5,205,884.75
管理费用	12,143,148.52	17,213,982.51
财务费用	-6,748,881.79	-6,133,823.01
资产减值损失	3,713,967.21	1,525,77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8,71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8,618.92	5,879,758.78
加：营业外收入	2,512,382.91	7,377,171.43
减：营业外支出	1,959,759.60	1,862,14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500.90	1,562,14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1,242.23	11,394,784.78
减：所得税费用	1,867,642.92	4,181,21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3,599.31	7,213,566.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3,599.31	7,213,566.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7	0.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7	0.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641.53	-2,787.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88,240.84	7,210,7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8,240.84	7,210,77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3,009,986.86	110,218,210.79
减：营业成本	53,916,889.45	88,129,13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170.56	609,232.18
销售费用	4,511,911.62	5,170,077.39
管理费用	10,201,907.18	10,686,953.53
财务费用	-5,678,595.62	-4,264,385.73
资产减值损失	3,708,272.82	1,537,74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4,430.85	8,349,461.32
加：营业外收入	940,000.45	1,536,3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59,759.60	1,862,14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4,671.70	8,023,675.89
减：所得税费用	796,189.37	1,775,36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482.33	6,248,312.3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8,482.33	6,248,312.32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67,615.59	121,477,47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6,401.41	4,903,31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2,886.02	13,817,6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56,903.02	140,198,44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51,256.46	102,279,11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9,770.80	13,257,84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9,785.67	3,090,01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4,317.90	9,474,21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95,130.83	128,101,1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1,772.19	12,097,26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	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31,153.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39,853.66	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9,847.78	27,999,88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847.78	27,999,8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0,005.88	-27,997,2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561.14	4,876,06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561.14	4,876,06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9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561.14	-8,496,8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08.39	-81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3,647.60	-24,397,73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30,123.90	371,213,82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13,771.50	346,816,091.82

法定代表人：石桂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34,050.43	119,045,40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768.96	3,437,50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5,368.99	13,504,56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7,188.38	135,987,47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94,147.39	102,695,97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6,715.46	9,036,53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807.41	1,547,54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349.40	7,752,7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64,019.66	121,032,8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3,168.72	14,954,66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	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8,700.00	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5,844.43	3,543,33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844.43	3,543,3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2,855.57	-3,540,73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561.14	4,269,8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561.14	4,269,86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9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561.14	-9,103,10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14.78	-81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74,000.21	2,310,00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96,153.14	225,286,1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70,153.35	227,596,184.24

法定代表人：石桂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247,676.67		63,545,122.09	-10,672.17		811,839,27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247,676.67		63,545,122.09	-10,672.17		811,839,27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48.23		12,598,751.08	4,641.53	0.00	12,988,240.84
(一) 净利润							12,983,599.31			12,983,599.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641.53		4,641.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83,599.31	4,641.53		12,988,240.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4,848.23	0.00	-384,848.23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848.23		-384,848.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632,524.90	0.00	76,143,873.17	-6,030.64		824,827,517.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71,942,458.47	-5,873.17		819,274,797.0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1,281,061.88	71,942,458.47	-5,873.17		819,274,7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614.79	-8,397,336.38	-4,799.00		-7,435,520.59
（一）净利润						5,929,278.41			5,929,278.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99.00		-4,79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29,278.41	4,799.00		5,924,479.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6,614.79	-14,326,614.79			-13,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6,614.79	-966,61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247,676.58	63,545,122.08	-10,672.00		811,839,277.43

	,000.00	149.85			676.67		22.09	17		6.44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247,676.67		50,649,090.00	798,953,9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247,676.67		50,649,090.00	798,953,91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48.23		3,463,634.10	3,848,482.33
（一）净利润							3,848,482.33	3,848,482.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8,482.33	3,848,482.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384,848.23	0.00	-384,848.2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848.23		-384,848.2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 0.00	602,457,14 9.85				12,632,524 .90	0.00	54,112,724 .10	802,802,39 8.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 0.00	602,457,14 9.85			11,281,061 .88		55,309,556 .94	802,647,76 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600,00 0.00	602,457,14 9.85			11,281,061 .88		55,309,556 .94	802,647,76 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66,614.79		-4,660,466. 94	-3,693,852. 15
(一) 净利润							9,666,147. 85	9,666,147. 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66,147. 85	9,666,147. 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66,614.79		-14,326,61	-13,360,00

							4.79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6,614.79		-966,61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60,000.00	-13,36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602,457,149.85			12,247,676.67		50,649,090.00	798,953,916.52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朗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邓国顺、成晓华等人于1999年5月创办，2000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月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9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9.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为6,680万股，注册资本为6,680万元。2012年6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6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13,36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1977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楼。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2、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以及无线数据产品（不

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4、主要产品、劳务

闪存盘、移动硬盘等的生产和销售。

5、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总经办下设IT部、行政部、物业部)、人力资源部、投资规划与管理部、财务中心、风险控制部、内审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存储产品事业部、特种存储产品事业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

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

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

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b、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b、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机器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固定资产装修	10	5.00%	9.5%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已授权专利	20 年	法定年限
未授权专利	20 年	法定年限
已授权商标	10 年	法定年限
未授权商标	10 年	法定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权利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依据以下条件进行判断。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表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成进度，通常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a、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b、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c、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8、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各子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25%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6.5%	香港利得税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份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于2007年5月31日取得“深R-2007-0090”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2011年10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财税[2011]100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73)，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公司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材料。在2014年1-6月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暂按15%进行预提或者预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Limited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14年1-6月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为16.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深圳市 朗博科 技术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深圳	软件生 产	8,000,0 00.00 元 人民币	计算机 软件的 开发与 销售	8,000,0 00.00		100.00 %	100.00 %	是			
Netac Technol ogy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 公司	香港	商品销 售	100,000 元港币	IT 技术 研发、 货物及 技术进 出口贸 易	100,000 .00		100.00 %	100.00 %	是			
广西朗 科科技 投资有 限公司 (已转 让)	全资子 公司	广西	生产	231,000 ,000.00 元人民 币	对数据 存储项 目的投 资, 电 子产品 的加 工、生 产, 电			100.00 %	100.00 %				

					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物业的租赁、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经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西朗科投资，并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23,100万元。截止2014年2月13日，巨正电子已按照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3,100万元，广西朗科已于2014年2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由巨正电子持有广西朗科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朗科的股权，公司与巨正电子已于2014年2月就广西朗科有关证照、印章、会计资料或有关文书等资料及公司经营权交割完毕。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0 家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经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2月完成了转让。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3、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5 日	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 738 万,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经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西朗科投资，并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23,100万元。截止2014年2月13日，巨正电子已按照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3,100万元，广西朗科已于2014年2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由巨正电子持有广西朗科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朗科的股权，公司与巨正电子已经于2014年2月就广西朗科有关证照、印章、会计资料或有关文书等资料及公司经营权交割完毕。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财务报表需进行折算，具体方法及汇率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即2014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79375元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29,782.86	--	--	74,620.74
人民币	--	--	109,432.14	--	--	54,516.88
美元	2,999.84	6.1528	18,457.42	3,001.39	6.0969	18,289.72
韩元	610.00	0.0061	3.70	610.00	0.0068	4.13
英镑	180.00	10.4978	1,889.60	180.00	10.0556	1,810.01
小计			129,782.86			74,620.74

银行存款：	--	--	521,883,961.82	--	--	356,055,476.34
人民币	--	--	520,222,185.24	--	--	355,641,448.86
港币	19,285.47	0.7937	15,307.84	10,536.20	0.7862	8,283.88
美元	267,596.60	6.1528	1,646,467.75	66,549.29	6.0969	405,742.68
澳元	0.17	5.8235	0.99	0.17	5.4118	0.92
小计	286,882.24		521,883,961.82			356,055,476.34
其他货币资金：	--	--	26.82	--	--	26.82
人民币	--	--	26.82	--	--	26.82
小计			26.82			26.82
合计	--	--	522,013,771.50	--	--	356,130,123.90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57,550.00	6,746,374.00
合计	3,257,550.00	6,746,374.00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11,457,522.98	5,973,782.95	8,984,716.73	8,446,589.20
合计	11,457,522.98	5,973,782.95	8,984,716.73	8,446,589.20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开户银行	本金	存期(天)	期末应收利息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一年定期账户(募集)	56,300,365.86	140	626,185.18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一年定期账户(募集)	53,803,959.95	46	92,811.83
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一年定期(募)	72,946,141.79	720	4,446,008.40

集)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募集)	81,000,000.00	132	849,420.0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募集)	135,955,575.93	129	1,340,572.29
平安银行营业部三个月定期账户	4,174,696.75	74	12,743.26
平安银行营业部七天通知定期账户	1,000,000.00	636	23,85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三个月定期存款	5,500,000.00	342	149,435.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定活两便存款	9,300,000.00	87	30,341.2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定活两便存款	8,000,000.00	77	23,10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定活两便存款	5,000,000.00	42	7,875.00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六个月定期	5,076,250.00	112	41,061.22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六个月定期	30,000,000.00	174	377,000.00
招商科技园支行六个月定期	10,000,000.00	52	19,500.00
招商科技园支行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	11	2,062.50
中国银行深圳万象支行(七天通知)	800,000.00	634	19,020.00
中国银行深圳万象支行(三个月定期)	5,000,000.00	341	135,452.77
中国银行深圳万象支行(三个月定期)	4,500,000.00	341	121,907.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六个月定期)	10,152,500.00	159	128,243.00
合计	503,509,490.28	---	8,446,589.2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6,187.82	11.14%	1,693,093.92	50.00%	2,139,206.00	4.43%	352,021.83	1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019,760.74	65.84%	745,614.13	3.72%	41,338,082.27	85.66%	1,767,016.01	4.27%
组合小计	20,019,760.74	65.84%	745,614.13	3.72%	41,338,082.27	85.66%	1,767,016.01	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1,810.36	23.03%	6,404,583.52	91.47%	4,781,480.30	9.91%	4,781,480.30	100.00%
合计	30,407,758.92	--	8,843,291.57	--	48,258,768.57	--	6,900,518.1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2,026,992.45	1,013,496.23	50.00%	2-3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1,359,195.37	679,597.69	50.00%	2-3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386,187.82	1,693,093.9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19,037,801.91	95.10%	551,598.88	35,027,455.48	84.74%	1,058,853.88
1至2年	23,765.20	0.12%	2,376.52	5,271,958.30	12.75%	500,428.43
2至3年	958,193.63	4.79%	191,638.73	1,038,668.49	2.51%	207,733.70
合计	20,019,760.74	--	745,614.13	41,338,082.27	--	1,767,016.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0,307.12	530,307.12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长春金百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59,126.85	459,126.85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哈尔滨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446,171.20	446,171.2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骏之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0,579.37	430,579.37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赛瑞琪电子有限公司	428,800.00	214,400.00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长沙浩林化工有限公司	427,360.00	213,680.00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沈阳金佰生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394,982.28	394,982.28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杭州蓝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8,293.69	169,146.85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肥鑫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295,677.96	295,677.96	100.00%	中止合作,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成都财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559.53	278,559.5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厦门市新捷翔电脑有限公司	227,113.19	227,113.19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武汉建新亚有限公司	206,414.33	206,414.3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科力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3	201,561.93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科力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90,764.61	190,764.61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溢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0,005.02	180,005.02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386.00	160,386.0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方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84.90	128,184.9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天津市一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69	105,299.69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沈阳市龙鹏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96,176.51	96,176.51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427.85	90,427.85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客户	1,385,618.33	1,385,618.3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7,001,810.36	6,404,583.52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胜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808.20	1 年以内	11.4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510.01	1 年以内	7.94%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26,992.45	2-3 年	6.67%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395.37	1 年以内、2-3 年	5.9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693,467.04	1 年以内、1-2 年	5.57%
合计	--	11,413,173.07	--	37.5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85,590.47	87.17%	194,879.59	11.56%	1,681,353.58	87.07%	207,746.59	12.36%
组合小计	1,685,590.47	87.17%	194,879.59	11.56%	1,681,353.58	87.07%	207,746.59	1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009.79	12.83%	248,009.79	100.00%	249,709.79	12.93%	249,709.79	100.00%
合计	1,933,600.26	--	442,889.38	--	1,931,063.37	--	457,456.3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123,082.24	66.63%	24,522.24	1,064,218.35	63.29%	31,926.55
1 至 2 年	108,950.93	6.46%	10,895.09	163,577.93	9.73%	16,357.79
2 至 3 年	224,388.00	13.31%	44,877.60	224,388.00	13.35%	44,877.60
3 年以上	229,169.30	13.60%	114,584.65	229,169.30	13.63%	114,584.65
合计	1,685,590.47	--	194,879.59	1,681,353.58	--	207,746.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00%	预付外购原材料定金，因计划变更公司放弃采购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00%	已离职但未办理离职及还款手续
其他零星	32,972.60	32,972.60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009.79	248,009.79	--	--
----	------------	------------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零星借款	归还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1,700.00	1,700.00
合计	--	--	1,700.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士群	非关联方	260,840.00	1 年以内	13.49%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8.00	2-3 年	10.98%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9.31%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22.00	1-2 年	7.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9.46	3 年以上	5.67%
合计	--	902,919.46	--	46.6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063.59	58.65%	1,085,982.32	72.15%

1 至 2 年	387,150.00	40.98%	417,321.05	27.73%
2 至 3 年	2,623.08	0.28%	169.23	0.01%
3 年以上	786.92	0.08%	1,708.42	0.11%
合计	944,623.59	--	1,505,181.02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84,550.00	1-2 年	预付诉讼费
深圳市祥钰精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77.51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北京天宇为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03.75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铭炜豪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59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2.31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合计	--	815,719.16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67,395.79	9,762,689.16	9,304,706.63	25,286,177.06	9,100,334.62	16,185,842.44
在产品	1,717,235.40		1,717,235.40	343,338.74		343,338.74
库存商品	8,111,292.77	2,843,569.76	5,267,723.01	4,722,933.34	2,775,216.39	1,947,716.95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发出商品	6,414,710.48	436,163.25	5,978,547.23	4,062,079.53	1,024,806.31	3,037,273.22
半成品	3,440,331.09	1,937,609.67	1,502,721.42	2,781,174.21	1,669,091.26	1,112,082.95
委托加工物资	461,699.94	350,621.82	111,078.12	354,436.51	267,764.47	86,672.04

合计	39,212,665.47	15,330,653.66	23,882,011.81	37,550,139.39	14,837,213.05	22,712,926.34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100,334.62	1,299,402.86		637,048.32	9,762,689.16
库存商品	2,775,216.39	68,353.37			2,843,569.76
发出商品	1,024,806.31			588,643.06	436,163.25
半成品	1,669,091.26	268,518.41			1,937,609.67
委托加工物资	267,764.47	82,857.35			350,621.82
合计	14,837,213.05	1,719,131.99		1,225,691.38	15,330,653.6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抵扣进项税	890,905.59	11,104,007.48
合计	890,905.59	11,104,007.48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250,850.53			215,250,850.53
1.房屋、建筑物	215,250,850.53			215,250,850.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436,107.90	2,670,234.63		14,106,342.53
1.房屋、建筑物	11,436,107.90	2,670,234.63		14,106,342.5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814,742.63	-2,670,234.63		201,144,508.00
1.房屋、建筑物	203,814,742.63	-2,670,234.63		201,144,508.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814,742.63	-2,670,234.63		201,144,508.00

1.房屋、建筑物	203,814,742.63	-2,670,234.63		201,144,508.00
----------	----------------	---------------	--	----------------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670,234.63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778,769.59	1,481,848.48		75,876,102.57	63,384,515.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915.77	0.00		0.00	43,042,915.77
机器设备	70,374,672.32	717,686.17		68,591,745.55	2,500,612.94
运输工具	4,179,503.58	0.00		2,125,130.00	2,054,373.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70,437.61	764,162.31		3,887,614.02	5,546,985.90
固定资产装修	11,511,240.31	0.00		1,271,613.00	10,239,627.3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21,022.92		2,539,144.94	5,813,133.79	11,247,03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6,128.59		500,747.42	0.00	2,446,876.01
机器设备	5,702,432.64		865,987.10	4,600,304.71	1,968,115.03
运输工具	1,353,965.92		244,378.76	851,311.47	747,03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66,689.12		342,469.58	361,517.61	3,747,641.09
固定资产装修	1,751,806.65		585,562.08	0.00	2,337,368.7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57,746.67	--			52,137,481.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096,787.18	--			40,596,039.76
机器设备	64,672,239.68	--			532,497.91
运输工具	2,825,537.66	--			1,307,34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3,748.49	--			1,799,344.81
固定资产装修	9,759,433.66	--			7,902,258.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固定资产装修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57,746.67	--			52,137,481.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096,787.18	--	40,596,039.76
机器设备	64,672,239.68	--	532,497.91
运输工具	2,825,537.66	--	1,307,34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3,748.49	--	1,799,344.81
固定资产装修	9,759,433.66	--	7,902,258.58

本期折旧额 2,539,144.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406,882.13	77,307.60	329,574.53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4,199,341.37		4,199,341.37
厂房待安装电子设备				102,243.61		102,243.61
合计				4,301,584.98		4,301,584.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4,199,341.37			4,199,341.37		已转让					
厂房待安装电子设备		102,243.61			102,243.61		已转让					
合计		4,301,584.98			4,301,584.98	--	--			--	--	

		4.98			4.98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建工程减少的原因因为子公司广西朗科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91,075.08	27,846.88	40,058,352.94	25,360,569.02
(1)已授权专利	5,325,683.07			5,325,683.07
(2)未授权专利	10,561,935.99	12,462.26	218,308.12	10,356,090.13
(3)已授权商标	1,044,898.00			1,044,898.00
(4)未授权商标	116,939.80		5,050.00	111,889.80
(5)软件	3,949,569.77	15,384.62		3,964,954.39
(6)土地使用权	44,388,848.45		39,834,994.82	4,553,853.63
(7)著作权	3,200.00			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40,360.27	732,728.92	1,355,179.63	10,317,909.56
(1)已授权专利	2,785,215.52	136,211.21		2,921,426.73
(2)未授权专利	3,304,454.18	271,167.39	60,542.27	3,515,079.30
(3)已授权商标	952,875.02	21,176.93		974,051.95
(4)未授权商标	40,092.24	367.20		40,459.44
(5)软件	1,940,131.72	158,607.72		2,098,739.44
(6)土地使用权	1,916,863.13	145,038.45	1,294,637.36	767,264.22
(7)著作权	728.46	160.02		888.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50,714.81	-704,882.04	38,703,173.31	15,042,659.46
(1)已授权专利	2,540,467.55			2,404,256.34
(2)未授权专利	7,257,481.81			6,841,010.83
(3)已授权商标	92,022.98			70,846.05
(4)未授权商标	76,847.56			71,430.36
(5)软件	2,009,438.05			1,866,214.95
(6)土地使用权	42,471,985.32			3,786,589.41
(7)著作权	2,471.54			2,311.52
(1)已授权专利				
(2)未授权专利				

(3)已授权商标				
(4)未授权商标				
(5)软件				
(6)土地使用权				
(7)著作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50,714.81	-704,882.04	38,703,173.31	15,042,659.46
(1)已授权专利	2,540,467.55			2,404,256.34
(2)未授权专利	7,257,481.81			6,841,010.83
(3)已授权商标	92,022.98			70,846.05
(4)未授权商标	76,847.56			71,430.36
(5)软件	2,009,438.05			1,866,214.95
(6)土地使用权	42,471,985.32			3,786,589.41
(7)著作权	2,471.54			2,311.52

本期摊销额 732,728.92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厂房装修摊销	13,048,289.76		314,835.52	12,733,454.24	0.00	处置子公司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1,325,294.07	22,088.24		1,303,205.83	新工厂装修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58,289.76	1,325,294.07	346,923.76	12,733,454.24	1,303,205.8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93,116.25	1,108,870.94

存货跌价准备	2,299,598.05	2,225,581.9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274,999.98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286,929.87	142,986.46
小计	3,979,644.17	8,752,43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6,703,231.68
合计		6,703,231.6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9,286,180.95	7,357,974.52
存货跌价准备	15,330,653.66	14,837,213.05
可弥补亏损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3,499,999.93
小计	24,616,834.61	45,695,187.50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644.17		8,752,4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357,974.52	1,996,535.22	1,700.00	66,628.79	9,286,180.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837,213.05	1,719,131.99		1,225,691.38	15,330,653.66
合计	22,195,187.57	3,715,667.21	1,700.00	1,292,320.17	24,616,834.6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0.00	10,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934,349.00
合计		12,934,34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1 年以内	7,343,060.21	7,433,184.34
1 至 2 年	273,769.90	350,159.94
2 至 3 年	598,143.39	598,143.39
3 年以上	4,206.13	4,206.13
合计	8,219,179.63	8,385,693.80

18、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74,246.32	283,664.59
1至2年	553,059.64	622,074.39
2至3年	658,683.81	783,743.81
3年以上	27,052.01	27,052.01
合计	2,813,041.78	1,716,534.80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6,163.53	9,200,601.49	13,007,267.95	1,099,497.0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279,008.05	279,008.05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99,198.54	299,198.54	0.00
五、辞退福利	0.00	516,390.00	346,719.00	169,671.00
六、其他	728,966.99	0.00	1,000.00	727,966.99
合计	5,635,130.52	10,295,198.08	13,933,193.54	1,997,135.0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27,966.9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69,067.98	1,827,297.18
营业税	97,887.69	99,028.55
企业所得税	2,401,401.77	2,766,953.46
个人所得税	92,705.30	174,05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09.84	90,220.63
堤围费	1,214.48	416.48
教育费附加	23,432.60	64,443.30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2,918,519.66	5,022,414.58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796,634.37	5,597,378.11
1 至 2 年	5,381,403.14	7,144,077.06
2 至 3 年	3,710,988.00	3,710,988.00
3 年以上	151,623.00	155,467.76
合计	15,040,648.51	16,607,910.9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97,000.00
合计	97,000.00	97,0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中建八局	1,819,042.41	工程保证金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710,988.00	租赁押金	
合计	5,530,030.41		

2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年	518,081.00	6.15%	16,108.11	282,086.89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2,086.89		350,899.33
合计		282,086.89		350,899.33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USB3.0 闪存盘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99,999.93
SiP 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0
合计		23,499,99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公司申请“USB3.0闪存盘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5月获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正式立项，无偿资助本项目100万元。由于本项目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申请终止本项目实施，并已于2014年2月向深圳市财政委退回项目资助款100万元。

(2) 公司申请的“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于2012年获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无偿资助50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12年8月27日拨付到公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由于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全面评估及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并全额退回政府给予的该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递交了《朗科科技关于终止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申请报告,并已于2014年8月将500万项目资助款项划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汇缴户。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合计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08年1月25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017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4,073,899.85元，以1:0.4030的比例折股，公司股本变更为50,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增加资本公积74,073,899.85元。

2009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1,68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股本而增加的资本公积为595,183,250.00元。

2012年6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80.00万股，减少资本公积6,680.00万元。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247,676.67	384,848.23		12,632,524.90
合计	12,247,676.67	384,848.23		12,632,524.9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3,545,122.0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45,122.0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3,599.3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848.23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43,873.1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596,065.09	100,188,961.47
其他业务收入	11,969,177.02	10,165,154.36
营业成本	54,963,580.62	85,978,906.6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596,065.09	52,216,146.30	100,188,961.47	83,566,111.75
合计	64,596,065.09	52,216,146.30	100,188,961.47	83,566,111.7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6,116,168.77	183,962.27	4,605,194.51	0.00
闪存应用产品	35,046,796.23	29,030,087.27	39,884,546.53	33,200,753.43
移动存储产品	20,558,425.06	18,889,787.50	42,168,618.26	39,391,379.34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2,874,675.03	4,112,309.26	13,530,602.17	10,973,978.98
合计	64,596,065.09	52,216,146.30	100,188,961.47	83,566,111.7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大客户（行业客户）	7,349,361.97	6,590,056.64	12,784,318.02	11,745,561.10
电子商务及商超	15,923,331.32	13,867,701.34	27,409,863.00	24,498,935.55
华北区	4,500,848.72	3,804,606.77	10,019,059.39	8,633,423.48
华东区	6,026,316.67	5,151,883.96	11,176,784.96	9,631,035.60
华南区	9,442,497.08	9,361,261.61	9,671,391.11	8,333,837.72
西南区	4,362,786.32	3,751,766.47	6,723,612.48	5,793,736.87
国外	10,874,754.24	9,504,907.24	17,798,738.00	14,929,581.43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6,116,168.77	183,962.27	4,605,194.51	0.00
合计	64,596,065.09	52,216,146.30	100,188,961.47	83,566,111.75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267,066.80	13.41%
第二名	9,934,161.50	12.97%
第三名	4,390,654.35	5.73%
第四名	3,309,108.44	4.32%
第五名	2,771,911.97	3.62%
合计	30,672,903.06	40.05%

营业收入的说明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96,545.99	508,25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39.09	98,027.39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41,973.88	42,011.75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27,979.61	28,007.84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堤围费	6,899.68	7,326.07	销售额 0.1‰
合计	771,338.25	683,627.0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59,818.14	2,096,234.56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	1,390,341.85	882,270.70
运费	426,458.59	507,784.13
办公费	361,721.15	573,565.69
差旅费	108,595.37	213,721.78
折旧摊销	321,962.94	269,800.12
客服费	369,472.20	608,142.38
其他	63,810.24	54,365.39
合计	4,802,180.48	5,205,884.75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通讯交通费	327,397.74	953,399.51
租赁费	327,175.47	92,950.10
业务办公费	698,150.49	1,108,149.48
人工费用	4,221,969.86	7,358,438.64
折旧费	940,124.68	1,358,304.49
审计、律师、咨询服务费	818,470.91	970,132.96
研发费用	3,660,600.81	2,904,810.94
无形资产摊销	732,275.29	1,055,003.28
税金	92,837.26	109,26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835.51	1,002,124.86
其他	9,310.50	301,406.95
合计	12,143,148.52	17,213,982.51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77.56	

利息收入	-6,700,171.18	-6,274,685.93
汇兑损益	-89,069.48	118,599.13
手续费	31,381.31	22,263.79
合计	-6,748,881.79	-6,133,823.01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78,710.10	
合计	7,378,710.10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94,835.22	640,919.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19,131.99	884,859.58
合计	3,713,967.21	1,525,779.15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00	
政府补助	2,512,382.46	7,359,811.43	2,033,750.01
其他	0.45	17,250.00	0.45
合计	2,512,382.91	7,377,171.43	2,033,750.46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478,632.45	1,465,811.41	与收益相关	否
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093,750.01	4,375,000.02	与收益相关	是
优盘牌闪存盘培育推广专项资金	33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397,000.00	96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山财政局 2014 年科技专项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512,382.46	7,359,811.43	--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500.90	1,562,145.43	220,500.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685.05	470.00	57,685.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62,815.85	1,561,675.43	162,815.85
罚款		300,000.00	
物料变卖损失	1,739,258.70		1,739,258.70
合计	1,959,759.60	1,862,145.43	1,959,759.60

营业外支出说明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82,595.53	3,258,959.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4,952.61	922,258.20
合计	1,867,642.92	4,181,217.82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

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972	0.0972	0.0540	0.0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423	0.0423	0.0318	0.0318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983,599.31	7,213,566.9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332,227.33	2,959,3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651,371.98	4,254,234.57
期初股份总数	4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3$	0.0972	0.054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2$	0.0423	0.031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	19	—	—

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I)	$20 = [1 + (16-18) \times (100\% - 17)] \div (13+19)$	0.0972	0.0540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 = [3 + (16-18) \times (100\% - 17)] \div (12+19)$	0.0423	0.0318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1.53	-2,787.39
小计	4,641.53	-2,787.39
合计	4,641.53	-2,787.39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89,849.49
收回保证金	405,548.00
往来款	6,569,857.73
政府补助	940,000.00

租金收入	12,007,630.80
合计	20,612,88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8,097,071.51
往来款	1,987,246.39
合计	10,084,317.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土地预付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25,561.14
合计	4,025,561.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983,599.31	7,213,566.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3,967.21	1,525,77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9,144.94	4,897,273.86
无形资产摊销	732,728.92	1,055,00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923.76	1,023,87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00.90	1,562,035.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26,414.61	-5,607,00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8,71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2,795.17	922,25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2,526.08	-10,093,80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7,854.19	11,724,55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8,091.42	-2,126,2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1,772.19	12,097,262.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013,771.50	346,816,091.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130,123.90	371,213,82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83,647.60	-24,397,735.02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1,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368,846.3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31,153.66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22,013,771.50	356,130,123.90
其中：库存现金	129,782.86	79,87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883,961.82	346,736,19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2	26.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13,771.50	356,130,123.9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邓国顺	28,900,000	21.63
成晓华	22,050,400	16.50
王全祥及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584,000	10.17

以上为本企业前三大股东。其中第三大股东王全祥直接持有本公司4,297,500股股票，通过其全资控股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9,286,500股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13,584,000股股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企业	深圳	杜铁军	软件生产	800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78656377-9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商贸企业	香港	杜铁军	商品销售	10万港币	100.00%	100.00%	无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2月转让)	控股子公司	生产企业	北海	王全祥	生产	23100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57684372-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
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706363-5
北京闪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197516-4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716304-6
东莞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深圳市黄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986124-1
深圳市开元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852734-6
惠州市开元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818123-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97,00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涉及**10宗**诉讼或争议案件，**7宗**为专利诉讼或争议案件，**1宗**为软件版权诉讼，**1宗**为商标争议诉讼，**1宗**为确认之诉。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7月9日，SanDisk Corporation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公司第US 6829672 B1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672专利”）无效。2010年9月7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2010年10月7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请求，要求重审。2010年12月7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理由及陈述。2014年1月3日，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复审决定，复审决定维持了初步审查决定，认为672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14年1月28日，公司已经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重审该案件。2014年2月27日，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此案现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2011年9月7日，SanDisk Corporation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宣告朗科科技第US 7788447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储存方法及装置”无效。2011年11月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文受理该无效请求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转无效请求文件给

公司。2012年1月4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答辩意见。2012年2月3日，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答辩。2013年4月12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初步审查决定，2013年5月9日，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上诉。2014年5月7日，SanDisk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重新提交书面答辩，此案现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3、2012年5月15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海支行”），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以下简称“256号专利”）。公司请求南宁中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256号专利的行为，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6,000万元及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旋极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ComyiKEY220产品及判令农业银行和农行北海支行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ComyiKEY220产品。本案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原定于同日下午的开庭审理暂未进行。2013年4月15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年6月7、8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南宁中院将根据历次证据交换与开庭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开庭或者直接作出判决。

4、2012年5月28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网汇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99117225.6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360安全卫士U盘银龙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5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360安全卫士U盘银龙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360安全卫士U盘银龙系列产品。

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签收了南宁中院送达的（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71、72号《传票》。按照《传票》的规定，南宁中院于2013年3月4日上午就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5、2012年5月28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科网汇公司、妙启安防公司侵犯公司256号发明专利权（涉案产品为中华龙牌360安全卫士U盘锐舰系列产品）。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256号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5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科网汇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中华龙牌360安全卫士U盘锐舰系列产品及判令妙启安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中华龙牌360安全卫士U盘银龙锐舰系列产品。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签收了南宁中院送达的（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71、72号《传票》。按照《传票》的规定，南宁中院于2013年3月4日上午就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6、2012年5月28日，公司向南宁中院起诉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电伟业公司”）、张志波侵犯公司256号发明专利权。南宁中院在当日受理立案。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256号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合理开支及律师费5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判令喜电伟业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SINDIN牌闪存盘N6产品，判令张志波立即停止销售SINDIN牌闪存盘N6产品。本案于2012年7月26日在南宁中院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本案件尚未有明确结果。喜电伟业公司目前已经注销，若判决结果对公司有利，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2011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Rhino Software, Inc.（以下简称“Rhino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Serv-U软件著作权的起诉状、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件。Rhino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万元。该案由2011年11月24日在南山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南法知民初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Rhino Software, Inc.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原告负担。201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Rhino Software, Inc提出的上诉，上诉案号（2014）深中法知民终字第504号，该案于2014年6月20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8、2013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孔方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方鼎盛”）、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思”）、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上海”）侵犯公司第99117225.6号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

装置”，专利号：99117225.6）。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二中院就两案进行合并审理，先后于2013年8月15日、8月27日、9月2日、10月18日、12月3日以及12月18日在北京二中院第二审区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及谈话。2013年12月19日，公司与迪士尼上海之间，双方达成和解。同日，公司基于前述原因向北京二中院申请撤回对迪士尼上海的起诉，北京二中院于当日分别作出（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重新向北京二中院明确对孔方鼎盛及博科思的诉讼请求，后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民事裁定书》及（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民事判决书》。第11089号以及11090号《民事判决书》皆判决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公司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并分别判决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52万元和32万元。201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针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8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上诉。201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高民终字第 822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4）高民终字第 823 号《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博科思上诉，维持原判，均为终审判决。目前该终审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9、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送达的《商标争议答辩通知书》，申请人李北向商评委提出请求，请求撤销公司注册的第1509704号“优盘”商标并由公司承担申请撤销的费用。目前公司已经提交答辩资料，商评委尚未对该争议作出决定。

10、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获知美国PNY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于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以下简称“本案”），要求公司承担其在本案中的费用，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PNY公司的起诉是对朗科科技认为PNY公司违反了和解协议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回应。PNY公司在诉讼中声称朗科科技提请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而应通过联邦法院裁决；同时PNY公司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某一类别产品不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围内，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该案件。

除上述10宗案件以外，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前，还有以下案件：

1、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5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中院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2、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的中国发明专利。深圳市龙孚翔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权利要求书未能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对99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处于受理阶段，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前，本公司99专利仍有效，本公司合法享有99专利的专利权。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2013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1033号《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026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2013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协字第024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公司名下应收账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2013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0047号《最高额保保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申请的“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于2012年获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 无偿资助50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12年8月27日拨付到公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由于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经公司全面评估及慎重考虑, 决定终止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并全额退回政府给予的该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递交了《朗科科技关于终止实施<SiP封装与测试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申请报告, 并已于2014年8月将500万项目资助款项划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汇缴户。退回该项目资助款500万元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起诉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 专利号: ZL99117225.6)。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5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中院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 目前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3)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 ZL99117225.6, 以下简称“99专利”)的中国发明专利。深圳市龙孚翔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权利要求书未能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为由,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对99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处于受理阶段,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前, 本公司99专利仍有效, 本公司合法享有99专利的专利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11号3-5层作为公司生产场地, 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租赁面积3371.22平方米, 月租金70,796元, 于每月5日前交付租金。目前该合同已到期, 因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对租赁物业所处荔山工业园进行升级改造, 若续签合同, 则租金将大幅上涨。经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选择座落于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第3栋厂房的5楼为工厂新址, 并与业主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共10年, 租赁面积为3277.00m²。前2年月租金为25.00元/m², 每月租金81,925元。

(2) 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将朗科大厦2-15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为5+1年, 即确定租赁5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 腾讯公司在5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2011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保留期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租赁期限满, 如双方同意续租, 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 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91万元, 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05万元, 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053万元, 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053万元, 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325万元。五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0,527万元, 其中, 已计入本期的租赁收入为1,026.71万元。另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 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将朗科大厦的承租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3)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 与深圳市参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数领航”)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 将朗科大厦第17层部分面积物业出租给参数领航, 租用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 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大致为3+1年, 即确定租赁3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 参数领航在3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2013年7

月6日至2016年5月14日、保留期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如果公司基于自身需要或大厦整体租赁改造需要不再同意向参数领航出租该租赁房地产，参数领航应放弃该租赁优先权。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公司与参数领航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第一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74.29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79.96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73.84万元。三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28.09万元，其中，可计入2014年1-6月份的租赁收入约为39.94万元。

(4)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与深圳市华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泰科”）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将朗科大厦第一层北面物业出租给华软泰科，租用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租赁用途应符合深圳市高新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商业及办公用途，但不得经营以中餐为主的餐饮。租赁期限为10+2年，即确定租赁10年、保留租赁二年的优先权，华软泰科须在10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行使该优先租赁权。合同周期为201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保留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公司与华软泰科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第一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27.08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50.27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64.89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65.11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81.19万元，第六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81.44万元，第七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9.13万元，第八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9.39万元，第九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8.85万元，第十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8.85万元。十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806.2万元，其中，可计入2014年1-6月份的租赁收入约为75.04万元。

2、其他

(1) 公司与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2006年7月7日起至2010年7月6日止，公司与Kingston于2011年1月29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Kingston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专利授权许可费，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已履行完毕。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Kingston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201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续延。公司与Kingston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利润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目前该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就在北海电子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事项，于2011年11月30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建设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北海市人民政府将给予广西朗科资金扶持、税费扶持、工业用地扶持、住宅配套用地扶持、厂房扶持、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扶持等，其中2011年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为3500万元，2011年至2015年五年累计给予扶持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

经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3100万元，并已于2014年2月完成了转让。转让广西朗科股权，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性；既可以加大现有和规划中的产品支持力度，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3) 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授权北信源使用，授权专利包括但不限于ZL99117225.6号发明专利。北信源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本协议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至公司在大陆地区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公司与北信源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4) 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与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以下简称“威刚香港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公司专利号为ZL99117225.6的发明专利，授权给威刚香港公司及其2家关联公司威刚科技、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向其

一家特定客户供应或销售USB存储产品（限协议约定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威刚香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自公司专利号为ZL99117225.6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满之日止，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公司与威刚香港公司签署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5)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晶彩科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就本协议签署前芯晶彩科技生产及销售的满足特定条件的产品及本协议签署后生产销售的闪存盘产品采用约定方式实施许可专利事宜达成共识，签订了本协议，芯晶彩科技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公司与芯晶彩科技签订本协议，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6) 公司2014年7月11日与NBA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NBA中国”）、深圳市嘉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鸿”）签订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针对本协议签署前NBA品牌闪存盘产品，就NBA中国和深圳嘉鸿满足特定条件的行为达成和解。本协议自三方签署时生效。目前本协议已顺利履行，对公司的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6,187.82	11.14%	1,693,093.92	50.00%	2,139,206.00	4.48%	352,021.83	1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329,069.57	65.04%	745,614.13	3.86%	40,873,509.13	85.52%	1,771,816.00	4.33%
组合小计	19,329,069.57	65.04%	745,614.13	3.86%	40,873,509.13	85.52%	1,771,816.00	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1,810.36	23.56%	6,404,583.52	91.47%	4,781,480.30	10.00%	4,781,480.30	100.00%
合计	29,717,067.75	--	8,843,291.57	--	47,794,195.43	--	6,905,318.1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2,026,992.45	1,013,496.23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1,359,195.37	679,597.69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386,187.82	1,693,093.92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8,347,110.74	94.92%	551,598.88	34,562,882.34	84.56%	1,036,886.47
1 至 2 年	23,765.20	0.12%	2,376.52	5,271,958.30	12.90%	527,195.83
2 至 3 年	958,193.63	4.96%	191,638.73	1,038,668.49	2.54%	207,733.70
合计	19,329,069.57	--	745,614.13	40,873,509.13	--	1,771,816.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0,307.12	530,307.12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长春金百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59,126.85	459,126.85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哈尔滨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446,171.20	446,171.2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骏之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0,579.37	430,579.37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赛瑞琪电子有限公司	428,800.00	214,400.00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长沙浩林化工有限公司	427,360.00	213,680.00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沈阳金佰生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394,982.28	394,982.28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杭州蓝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8,293.69	169,146.85	50.00%	2-3 年,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肥鑫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295,677.96	295,677.96	100.00%	中止合作,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成都财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559.53	278,559.5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厦门市新捷翔电脑有限公司	227,113.19	227,113.19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武汉建新亚有限公司	206,414.33	206,414.3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科力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3	201,561.93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科力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90,764.61	190,764.61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广州溢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0,005.02	180,005.02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386.00	160,386.0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方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84.90	128,184.90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天津市一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69	105,299.69	100.00%	中止合作,且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沈阳市龙鹏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96,176.51	96,176.51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427.85	90,427.85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客户	1,385,618.33	1,385,618.33	100.00%	3 年以上,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7,001,810.36	6,404,583.52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胜安邦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3,470,808.20	1 年以内	11.68%

司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510.01	1 年以内	8.12%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26,992.45	2-3 年	6.82%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395.37	1 年以内、2-3 年	6.0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693,467.04	1 年以内、1-2 年	5.70%
合计	--	11,413,173.07	--	38.4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85,590.48	93.70%	254,879.60	6.92%	1,595,265.66	86.47%	202,012.20	12.66%
组合小计	3,685,590.48	93.70%	254,879.60	6.92%	1,595,265.66	86.47%	202,012.20	1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009.79	6.30%	248,009.79	100.00%	249,709.79	13.53%	249,709.79	100.00%
合计	3,933,600.27	--	502,889.39	--	1,844,975.45	--	451,721.9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未计提小计：						
1 年以内小计	3,123,082.25	84.73%	84,522.26	1,023,155.43	64.14%	30,694.66
1 至 2 年	108,950.93	2.96%	10,895.09	118,552.93	7.43%	11,855.29
2 至 3 年	224,388.00	6.09%	44,877.60	224,388.00	14.07%	44,877.60
3 年以上	229,169.30	6.22%	114,584.65	229,169.30	14.36%	114,584.65
合计	3,685,590.48	--	254,879.60	1,595,265.66	--	202,012.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00%	预付外购原材料定金，因计划变更公司放弃采购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00%	已离职但未办理离职及还款手续
其他零星	32,972.60	32,972.60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009.79	248,009.79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零星借款	归还	年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1,700.00	1,700.00
合计	--	--	1,700.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士群	非关联方	260,840.00	1年以内	6.63%
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88.00	2-3年	5.40%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4.58%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方	140,022.00	1-2年	3.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9.46	3年以上	2.79%
合计	--	902,919.46	--	22.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本法	89,920.00	89,920.00		89,920.00	100.00%	100.00%				
广西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	239,089,920.00	239,089,920.00	-231,000,000.00	8,089,92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经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

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并已于2014年2月完成转让，转让款项23,100万元全部收到。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041,331.29	100,053,056.43
其他业务收入	11,968,655.57	10,165,154.36
合计	73,009,986.86	110,218,210.79
营业成本	53,916,889.45	88,129,131.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1,041,331.29	51,169,455.13	100,053,056.43	85,716,336.51
合计	61,041,331.29	51,169,455.13	100,053,056.43	85,716,336.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6,116,168.77	183,962.27	4,605,194.51	
闪存应用产品	32,561,875.23	30,233,126.21	39,772,498.61	35,363,051.26
移动存储产品	20,558,425.06	18,922,057.70	42,156,257.06	39,384,081.23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1,804,862.23	1,830,308.95	13,519,106.25	10,969,204.02
合计	61,041,331.29	51,169,455.13	100,053,056.43	85,716,336.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大客户（行业客户）	7,349,883.46	7,033,508.11	12,784,318.02	12,047,784.04
电子商务及商超	15,923,331.32	14,828,427.45	27,409,863.00	25,129,313.30
华北区	4,500,848.72	4,076,163.19	10,019,059.39	8,855,568.56
华东区	6,026,316.67	5,515,478.72	11,176,784.96	9,878,850.07
华南区	6,578,041.71	6,048,295.55	9,671,391.11	8,548,274.22
西南区	4,362,786.32	4,014,992.97	6,587,707.44	5,942,814.49
国外	10,183,954.32	9,468,626.87	17,798,738.00	15,313,731.83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6,116,168.77	183,962.27	4,605,194.51	
合计	61,041,331.29	51,169,455.13	100,053,056.43	85,716,336.51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267,066.80	14.06%
第二名	9,934,161.50	13.61%
第三名	4,390,654.35	6.01%
第四名	3,309,108.44	4.53%
第五名	2,771,911.97	3.80%
合计	30,672,903.06	42.01%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48,482.33	6,248,31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8,272.82	1,537,74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7,851.09	4,233,168.70
无形资产摊销	633,141.43	656,65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88.24	21,7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00.90	1,562,035.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26,414.61	-4,060,17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387.22	-138,008.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8,860.96	-10,268,30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49,128.74	15,853,61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1,365.96	-692,1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3,168.72	14,954,66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470,153.35	227,596,18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996,153.14	225,286,17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74,000.21	2,310,009.34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8,20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7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258.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473.63	
合计	7,332,227.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983,599.31	7,213,566.96	824,827,517.28	811,839,276.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983,599.31	7,213,566.96	824,827,517.28	811,839,276.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972	0.0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423	0.0423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522,013,771.50	356,130,123.90	46.5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因收到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全部股权的转让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3,257,550.00	6,746,374.00	-51.7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收回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21,564,467.35	41,358,250.43	-47.8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了期初的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90,905.59	11,104,007.48	-91.9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未抵扣的进项税)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固定资产	52,137,481.43	123,257,746.67	-57.7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固定资产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在建工程	-	4,301,584.98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在建工程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无形资产	15,042,659.46	54,450,714.81	-72.3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1,303,205.83	13,058,289.76	-90.0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644.17	8,752,439.34	-54.5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934,349.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导致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土地款及预付的设备款)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预收款项	2,813,041.78	1,716,534.80	63.88%	主要原因是：年初公司预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内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7,135.06	5,635,130.52	-64.56%	主要原因是：发放上年度已经预提的奖金，以及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应交税费	2,918,519.66	5,022,414.58	-41.8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已缴纳上年度计提的税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499,999.93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营业收入	76,565,242.11	110,354,115.83	-30.62%	主要原因是：移动存储产品、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销售量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54,963,580.62	85,978,906.63	-36.07%	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而相应下降；
管理费用	12,143,148.52	17,213,982.51	-29.46%	主要原因是：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462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3,713,967.21	1,525,779.15	143.4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上升；
投资收益	7,378,710.10	-	-	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高出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7.87万元；
营业外收入	2,512,382.91	7,377,171.43	-65.94%	主要原因为：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广西朗科的政府补贴在本期只计入了1个半月，而去年同期计入了6个月。
所得税费用	1,867,642.92	4,181,217.82	-55.3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所得税费用自2014年2月15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